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16 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在 2016 年年末对部分非节能环保型 VLCC 油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3,762.2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旗下 China VLCC 部分油轮为近年建造的非节能环保型船

舶，其账面价值及日常营运及维护成本较高，同时近期油轮船舶资产价格明显回落，该等船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船舶在2016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经评估，建议计提减值准备9,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3,762.2万元。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China VLCC在2016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China VLCC目前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18.72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减少、经营成本降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核心船舶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曲毅民先生、冯道祥先生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部分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